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管理學院會計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6 年 03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6 年 04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 年 04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0)	體育(一) 0/2 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一)0/2 大學入門 0/1	體育(二) 0/2 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二)0/2	體育(三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核心通識(五)2/2	體育(四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核心通識(四)2/2	體育(五) 0/2	體育(六) 0/2	專業倫理 1/1	
	英語能力訓練 0/2							
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三)共 3 門 6/6、延伸通識 共 3 門 6/6								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12/12)	管理學 3/3 會計學(一)3/3 統計學(一)3/3		經濟學(一)3/3		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57/61)	微積分(一)3/3	微積分(二)3/3 會計學(二)3/3 統計學(二)3/3	中級會計學(一)4/4 成本會計(一)3/3	中級會計學(二)4/4 成本會計(二)3/3 經濟學(二)3/3	高級會計學(一)3/3 管理會計(一)3/3 會計資訊系統 3/3 稅務法規 3/3	審計學(一)3/3 高級會計學(二)3/3 管理會計(二)3/3 專題研究(一)1/3 校外實習 2/2	專題研究(二)1/3 審計學(二)3/3	
系專業 選修科目	民法概論 2/2 行銷學 3/3 商用套裝軟體 (一)2/2 公司法 2/2	商法 3/3 資訊管理概論 3/3 國際企業管理 2/2 家庭財務規劃 3/3 金融市場 3/3 商用套裝軟體 (二)2/2	財務管理 3/3 電子商務 2/2 政府會計 2/2 應用統計 2/2 商用英文 2/2 證券法規 2/2 政府公務法規 2/2	會計軟體應用 3/3 統計軟體應用 2/2 商業會計法 2/2 生涯規劃 2/2 市場調查 2/2 投資學 3/3 組織理論與管理 2/2	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詮釋 3/3 財務報表分析 3/3 個體經濟分析 2/2 研究方法 2/2 商業溝通 2/2 企業會計準則 3/3	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研究 3/3 總體經濟分析 2/2 資料庫系統 3/3 金融商品會計研究 2/2 商業談判 2/2 營業稅法 2/2 成本分析 2/2 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務 3/3 行政程序法 2/2 稅務法規研討 3/3	大陸會計與稅法 2/2 企業評價與分析 3/3 國際會計 3/3 企業資源規劃 3/3	稅務會計 3/3 內部控制暨稽核制度 3/3 電腦稽核輔助軟體實作 3/3 企業風險管理 2/2 會計審計法規 2/2 實用財經英文 2/2 財經英文閱讀 3/3 審計應用法規 2/2 公司財務管理與應用 3/3 企業校外實習 9/9

一、備 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課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- 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33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57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5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)。
- 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
- (三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三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採全校學生自行上網選課修讀。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二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6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 核心通識(一)(2/2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。
 核心通識(二)(2/2)：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、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。
 核心通識(三)(2/2)：「現今科技議題」、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。
- (四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及科技三大領域，採全校學生自行上網選課修讀，得任選 3 門 6 學分修讀，修讀領域無限制，修讀課程名稱如有重複者，僅得認定 2 學分。
- (五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(六)自 106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55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複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者，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
- (七)校外實習為校訂必修科目，並依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辦理。

